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各 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置业”）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开发”，与深中置业合称“标的公司”）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各 75%股权。

由于土地规划问题及相关历史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土地资产长期无法盘活。2015 年 9 月，深中置业启动了 54 亩土地的开发建设，目前尚未实现预售。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出具的法律分析意见和建议，鉴于深中开发 346 亩土地短期内不具备开发条件，结合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3 月出台的《中山市存量建设用地收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就深中开发 346 亩土地转由政府收储的相关事宜启动了与中山市政府的沟通工作。中山市政府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形成了市长办公会议纪要，表达了同意收储的意见。2015 年 12 月 9 日和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6 亩土地政府收储工作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精神，依据 2015 年 6 月 4 日中山市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的收储原则意见，公司和深中开发先后多次与中山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沟通、洽谈，但由于双方在具体收储价格上存在较大分歧，至今未能就收储条件达成一致。为

缓解标的公司给公司造成的巨大资金压力，谋求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深中置业 75%股权与深中开发 75%股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

2016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转让中山市深中房地产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75%股权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转让深中置业和深中开发各75%股权的相关工作（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13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各项议案，确定了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标的公司各75%股权的交易方式、挂牌价格及相关条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9月7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各项公告和文件，公告编号：2016-068、2016-069、2016-070、2016-071）。

根据董事会决议精神，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起在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深中置业和深中开发各75%股权，挂牌价格为7,828.40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深中置业75%股权的挂牌价格为7,828.40万元，深中开发75%股权的挂牌价格为1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一次性付款。同时要求受让方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分期偿还标的公司欠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山兴中集团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及利息等相关债务。

根据深圳联交所相关规则，本次挂牌转让的信息发布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关于本次挂牌转让的交易条件等相关具体信息，可通过深圳联交所网站（<http://www.eoechina.com.cn/>）进行查询。

如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公司与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后，将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及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予以审议，上述产权交易合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深中置业与深中开发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采取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九日